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姜斌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肿瘤学博士学历，持有执业医师资格。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上海第二军医大学南京军医学院内科教研室助教；199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呼吸科及肿瘤科主治医师、讲师；200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肿瘤科主任；2020 年 9 月至今，任迪哲医药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 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战略委员会任职委员。

（四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姜斌	6	6	6	0	0	否	3

(二) 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2 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截至报告日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本人认为，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(三)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

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四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时间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中介机构沟通、交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和掌握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，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，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原则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，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五)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事项

2024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核查，上述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，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六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目前因为处于发展初期，研发投入较大，仍处于亏损阶段，暂时不能现金分红。公司部分管理层从投资者为本出发，报告期内完成了股票增持计划。

(七)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规范、制度健全，本人认为公司暂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

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斌